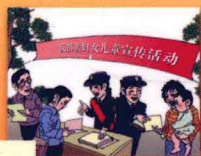


# 反拐卖妇女儿童

FANGUAIMAI FUNUERTONG ZHISHI DUBEN

## 知识读本

云南省反拐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12669.8

34

# 反拐卖妇女儿童

FANGUAIMAI FUNUERTONG ZHISHI DUBEN

## 知识读本

云南省反拐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昆明·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反拐卖妇女儿童知识读本 / 赵立功主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5416-3587-8

I. 反… II. 赵… III. ①拐卖人口—防治—中国②拐骗儿童—防治—中国③保护妇女儿童利益—工作—中国  
IV. D669. 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09 ) 第222195号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650034 )

云南华中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20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20000 定价: 20.00 元

## ◎编写人员名单◎

---

主 编：赵立功

副 主 编：向 群 杭林涛 刘 凌

编写人员：戚 毅 张亚明 钱亚靖

白 伟 宋珊珊 杨志芳

赵书妍 钟 华 李顺琼

张厚贤 和少珍 岳志昆

插 图：李宏宇

## 序

拐卖人口犯罪古而有之。在古代农业社会，人口是生产力的重要元素，拐卖人口犯罪是重大社会问题。而在近代封建社会，由于受到传统道德文化观的影响和制约，拐卖人口犯罪更是大逆不道，为人们所唾弃和谴责，社会危害性极大。因此，从汉代始至民国，对拐卖人口犯罪都是严厉打击，历朝历代均有对人贩子处以极刑的法律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对拐卖妇女儿童的打击不仅仅局限于法律层面，新社会构建新秩序，荡涤社会沉渣，消除丑恶现象。因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与禁吸鸦片，改造妓女一样，具有时代背景氛围很强的政治意义。经过30年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几近消失。自1978年以后，惯行30年的人员、地域、物质管理模式正悄然改变，经济改革的大潮推动着人员、物质的流动，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死灰复燃，沉渣泛起。党和政府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高度重视，各级司法职能部门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一直都是以“严打”的高压态势进行打击。近年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出现了诸如跨国拐卖、亲子拐卖、暴力侵害拐卖等一些新的动向，虽然经过持续的打击和防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反拐工作任务仍很艰巨。

在当今关注民生、重视人权、调整利益、构件和谐的时代背景下，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地影响社会稳定，是一个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突出社会问题，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全省刑侦部门要在党委、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要始终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把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作为构建“平安和谐云南”的一件大事来抓。还要进行综合治理，开展打拐防拐法律宣传，以充分地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坚持不

懈的打击，真正形成责任明确、职能全面、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化工作格局。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是可防的。在这里我用一个形象的比喻来说明反拐工作的打防关系，如果说外科手术是打击的话，那么，中医调理就是防，所以还要针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规律特点，梳理经络，研究制定和推行防范措施。我们在重视打击的同时也要强调防范。近年来，各地都编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书籍，但鲜有防范读本。刑侦总队根据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工作经验，按照现实斗争的需要，着力研究防范措施，编写《反拐卖妇女儿童知识读本》，填补了国内打击防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书籍的一项空白，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反拐知识普及读物。借助于这本书的推出，推动和促进打拐防拐宣传工作，要使打拐防拐知识深入人心，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社会化功能和民众化助推上发挥潜力。

职能和专业防范是有局限性的，公民的自我防范却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和力量。读书明理，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可读性较强的知识传授，生动通俗、感官性、情景化的警示，让民众了解和掌握反拐常识甚至是技能。当这样的常识和技能得到强化，就可以逐步形成一种反拐的意识。而当大多数的民众具有反拐意识，最终就成为了反拐的社会道德规范。尽管法律是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最高形式，但不能取代道德规范。因此，有时，在某种意义上，道德规范是强于法律规范的！

人权保障、家和事兴，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修养生息、关注民生，是国家强盛的标识。国家和人民赋予我们担负起打击拐卖犯罪，保护妇女儿童权力的历史职责，手捧《反拐卖妇女儿童知识读本》慢慢读来，我感到肩上有一种负重，那就是责任！

赵立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 ◎ 编者的话 ◎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是当前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个突出问题。云南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重灾区”，是妇女儿童的主要拐出地，是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前沿阵地。针对这一现状，云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结合云南省打拐工作的实际，根据多年来研究、总结的工作经验和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规律特点，依托日常工作中积累的丰厚、翔实的资料，编写了《反拐卖妇女儿童知识读本》一书。读者群主要是针对普通民众，同时也兼顾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因此，编写时既要通俗易懂又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准。

全民反拐防拐意识的建立，关系到反拐工作的成败。加强反拐防拐宣传教育，是反拐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防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危害的重要举措，是根除此类犯罪的治本措施。编写这本书，就是要通过知识受众，让民众了解和掌握反拐常识、技能，增强反拐防拐意识，提高自我保护、防范的能力，从而调动民众的力量，打击防范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全书十多万字，分为八个章节，每一个篇章都有综合性概述，篇下内容以简答形式进行表述。为了使全书的内容形象生动，还配有33幅漫画。全书涵盖容纳了当前反拐工作的原因、现状、特点、对策、防范措施、法律热点、解救安置康复、国际合作背景现状等方面的常用知识，实用性强，易于宣传普及反拐防拐知识。

编写中，我们力求资料完备、案例经典、插图生动、说理清晰、引用法律准确，内容通俗而不失专业性、语言化的文字浅显易懂亦流畅，但毕竟水平有限，遂邀请云南警官学院法律系一同编写。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云南科技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经验不足，本书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敬请指正！

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contents*

|             |     |
|-------------|-----|
| 历史现状篇 ..... | 1   |
| 法律知识篇 ..... | 17  |
| 犯罪现象篇 ..... | 41  |
| 防范措施篇 ..... | 61  |
| 打击对策篇 ..... | 76  |
| 康复安置篇 ..... | 119 |
| 国际合作篇 ..... | 129 |
| 附 则 .....   | 143 |



# 历史现状篇

买卖人口现象古来有之。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们开始认识到这种违背本人意愿、将人口当作商品进行买卖的行为是野蛮和残忍的，尤其是对妇女儿童的拐卖行为是对其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各国政府逐渐将这种行为认定为犯罪，并展开严厉的打击。

新中国建立后，政府对拐卖行为进行了严厉惩治。在各级司法机关的努力下，经过多次的集中打击，到20世纪60年代，中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已经基本绝迹。但是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拐卖犯罪又死灰复燃，并有愈演愈烈之势。特别是近年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在数量上有增无减，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例如：犯罪团伙化趋势明显，犯罪网络错综复杂，涉及地域众多，成员构成复杂，犯罪手段也由单一的诱拐、偷盗向采取绑架、麻醉、抢夺等手段转变等。在国际上，由于利润高，拐卖人口已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最有利可图的犯罪行业之一。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被称为“现代奴隶贸易”，涉及世界每一个国家。不过，值得欣慰的是，中国以及世界其他许多国家都在为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而做着不懈的努力，遏制这种犯罪行为的蔓延直至彻底消灭它已势在必行。



## 一、中国是从什么时候出现拐卖人口犯罪的？

拐卖人口犯罪古已有之。王莽批评秦朝设奴婢之市时，就说过“奸人缘利，至略买人妻子”。这里的“奸人”就是人贩子。可见至少在秦朝时期，拐卖人口犯罪即已产生。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拐卖犯罪这一社会“巨蠹”一直存在，也是历朝历代重点打击的犯罪行为之一。

**案 例：**《后汉书》中曾记载一个拐卖妇女的案例。有一个叫黄昌的人，曾任州书佐，他的妻子回娘家省亲，遇到盗贼，被劫走，后被卖到蜀地成了别人的妻子。后来，她的儿子犯案，她就到黄昌投案自责。黄昌疑心犯人的母亲不像蜀人，就问她原因。她回答说“我本是会稽余姚戴次公的女儿，州书佐黄昌的妻子。我曾因为回家，被强盗掠走，于是流落到这里。”黄昌大惊，叫她上前对她说：“怎样识别黄昌呢？”她回答说：“黄昌左脚心有黑痣，常自称应官至二千石。”黄昌就伸出脚来给她看。因此相抱悲哭，仍旧结为夫妇。

## 二、在古代，拐卖人口犯罪被称为为什么？

在古代，拐卖人口犯罪大多被称为“略卖人”，同时也有“掠卖人”之称。所谓“略卖”，是指采取威胁利诱等各种欺骗手段，将一般平民或其子女拐来或买来之后再卖出去；“掠卖”是指采取暗中绑架等手段，掠夺到人口，再转手卖出去。一般来说，“略卖人”与“掠卖人”的区别不大，在古代大多数朝代，都将拐卖人口犯罪称为“略卖人”。

在历代可以考证的法律规定中，无不对“略卖人”和

“掠卖人”处以重刑。汉朝“略卖人”为重罪，如汉代竹简《二年律令》中有对“略卖人”的规定，并把其与群盗、盗杀伤人、盗发坟墓等重大罪行并提，并处以酷刑——磔（音同“哲”，把肢体分裂之意）。南北朝时期，拐卖人口者均难逃一死。不论是南方的宋、齐、梁、陈四朝，还是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都对拐卖人口的行为予以禁止。南朝梁的建康女子任提，因为“诱口”，被判处死刑。诱口也就是诱卖人口，由任提一案可以看出，南朝犯略卖人罪的，即使是妇女，也难免一死。唐代规定“略人略卖人”的最高刑为死刑。

### 三、中国古代的拐卖人口犯罪有哪些特征？

#### （一）合法的人口买卖和非法的人口拐卖并存

按照中国古代的法律用语，人口买卖可以分为“和卖”、“略卖”及“掠卖”等。所谓“和卖”，即指人口买卖的双方经过互相协商同意而将法律允许买卖的人口由一方卖与另一方；所谓“略卖”，是指采取威胁、利诱、欺骗等各种手段，将一般平民或其子女拐来或买来而再卖出去；“掠卖”是指采取暗中绑架等手段，掠夺到人口，再转手卖出去。

在中国古代社会，“和卖”这种人口买卖行为在大部分时期是合法而公开进行的，如秦代公开设有“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但是“略卖”和“掠卖”这两种拐卖行为却是非法的，是封建法制重点打击的对象。

#### （二）拐卖犯罪类型多样，手段多样

在漫长的中国古代社会中，拐卖人口犯罪与其相伴而



生，呈现出类型多样、手段多样的特点。

拐卖的类型，按照拐卖后的目的分类，可以分为拐做家庭成员，拐做奴隶，卖为妓女和其他目的（食用、陪葬、炼丹、祭祀等）；按照拐卖的对象分类，可以分为拐卖男性、女性和儿童；按照拐卖的主体分类，可以分为个体作案和团体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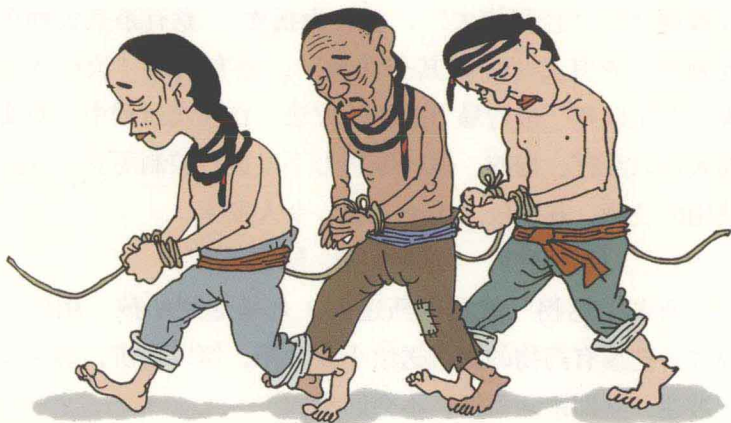
同时，拐卖的手段也是多种多样的。有使用暴力，强制拐卖的；有使用药物，“迷拐幼孩，肆行残害”的；有使用欺诈手段，针对特定对象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欺诈的等。

### （三）被拐原因多出于贫困或灾难

古代，拐卖人口犯罪一般集中在经济不发达的贫困地区如四川东部，湖北、湖南、江西、福建、贵州等偏僻山区，其中四川、贵州地区拐卖人口的活动尤为猖獗。

除贫困外，天灾、战乱等因素往往也会诱发拐卖犯罪。贫困、灾难等因素造成了拐卖犯罪潜在受害人增多，然





后会使社会秩序变得不稳定，进一步诱发拐卖犯罪的产生，形成恶性循环。

#### 四、古代拐卖犯罪的对象有哪些？

在中国古代社会，除了妇女和儿童外，成年男性也是拐卖犯罪的对象。

妇女和儿童主要被卖为奴隶、家庭成员，同时拐卖妇女为妓女是古代拐卖犯罪的常态。另外，拐卖成年男性为奴隶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在中国古代社会男奴分为庸奴、田奴、家奴、工奴和商奴，这些奴隶多来源于买卖和拐卖。在清末，由于国力衰退、法制松弛，外国人拐卖中国人到国外做苦力的不法现象十分严重，这些被拐卖的苦力也大多是成年的男性。

#### 五、古代拐卖犯罪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 （一）采用暴力，强制拐卖

这种以直接暴力抢夺人口的方法，主要表现为灾荒年



月看到之后“径行掠去”，也有为拐卖“竟有杀其夫而捆其妻者，杀其父母而捆其子女者”，还有用以“汝已入吾阱，不从即死”进行暴力威胁的方法。在拐卖过程中，对被拐人口以殴打、拘禁、强奸等暴力手段进行控制更是人贩子惯用的伎俩，其手段之惨绝人寰，令人发指。

### （二）使用药物，“迷拐幼孩、肆行残害”

所谓“迷拐”就是以药迷人。凡是遇到幼孩，用药一弹或者把掺有药物的大饼送给小孩食用，饵以药饼，幼童马上被迷，立即跟随而行，不会回头。

（三）采用欺诈手段，针对特定对象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欺诈

如“见人贫困，花言巧语，诱其卖体；见人愚鲁，唇枪舌剑，鼓其卖体”等。拐卖手法中往往体现出一定的“诈术”，如“其拐少妇之术，往往令其党之妇，骑驴游弋村落间，见有乡妇骑驴出者，其夫若从于后，则故策驴令傍乡妇驴以行，遂与乡妇互通名居，佯与殷勤，而阴策驴令行渐速。乡妇不觉亦速，则已与其夫隔远。如是数转，乡妇路迷”。

### （四）威逼和利诱相结合

如康熙十九年山东人刘耀闻称，他全家8口人（妻王氏、3个儿子、2个女儿、1个媳妇），于是年三月被人贩子巴世忠以找工为名骗到北京，“我们略一声言，他就把我们绑起来往死里打，他要拐卖我们，常有人来相看”。刘氏小女儿竟被打死。刘氏全家被拐是因家乡“荒歉”，迫于饥寒，无力自脱。



## 六、古代打击拐卖犯罪的策略有哪些？

### （一）制定严刑峻法

中国古代政府治理拐卖犯罪最重要的手段就是通过制定严厉的刑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唐律·贼盗》中规定：“诸略人、略卖人为奴婢者，绞；为部曲者，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徒三年。”即拐卖人为奴隶者处以绞刑，为部曲者处以流刑三千里，为人妻、妾、子孙者，处以徒三年。《大明律》中“略人略卖人”条规定：“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及略卖良人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为妻妾子孙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伤人者，绞。”以上法律所规定的绞、流、徒、杖等刑罚层次分明，较之普通犯罪，法律对拐卖犯罪的惩罚明显要严厉许多。

### （二）建立和完善配套的法律制度

除制定严刑峻法打击拐卖犯罪外，中国古代政府还注重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以配合对拐卖人口犯罪的打击，例如打击与拐卖有关的渎职犯罪；打击买方市场；对儿童进行特别保护；加重对亲属间拐卖犯罪的惩罚等。

### （三）加大对拐卖犯罪的侦办力度

加大侦办力度是打击犯罪的常规手段，对拐卖犯罪侦办力度的加大也是古代政府治理拐卖犯罪的重要手段。如《魏书·刑法志》记载了一起区分买卖人口和拐卖人口并进行定罪量刑的案件，在该则故事中，皇帝和大臣们均参与了这场讨论，充分体现了封建统治阶层对拐卖犯罪侦办的重视。

### （四）加强行政管理

在古代，拐卖人口犯罪常常以合法的人口买卖为掩护，



造成了这类案件难以被查获，所以中国古代政府采取加强人口买卖市场管理等行政手段作为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的对策。如清政府规定“凡外省民人有买贵州穷民子女者，令报明地方官用印准买。但一人不许买至四五人带至外省”。买卖期间，双方要签订契约，并且要有官府加盖的印章才能过关通行。

#### （五）进行宣传预防

除了立法和行政管理手段，封建政府还注重从宣传工作入手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宋太宗太平兴国八年二月，针对北部边境人贩子诱拐人口贩入藩界的情况，官府下令于缘边“逐处粉壁晓示”以示警诫。在四川地区，南宋孝宗时亦令监司“遍牒所部州县，置立粉壁，令民通知”。宋代在全国各地进行宣传的这一做法，有利于提高潜在受害人的防拐意识，从而减少拐卖犯罪的发生；对那些偶犯的法盲来说，使他们能知法改过；而对那些职业人贩子而言则是一种威慑的手段，使其不敢贸然实施犯罪。

#### （六）注重对拐卖犯罪被害人的救助

在打击、预防拐卖犯罪的同时，中国古代政府也注重救助拐卖犯罪的被害人，体现出一定的人本色彩。宋政府就曾多次下令要求地方官吏“验认到人口便仰根问来处，牒送所属州府付本家”。如周湛任广东提点刑狱时，针对湖南人贩子掠卖良人卖入岭南一事，下令吏民严查缉捕人贩子或令其向官府自首，并从人贩子手中解救出“男女二千六百余人还其家而世少知之”。此外，政府有时还将一些已被人贩子略卖到域外的被害人，通过外交途径，赎回还给她父母。

